

惠农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

序号	服务名称	政策依据	服务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
1	岗位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有用工需求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无	1. 审查；2. 通过网站、媒体、人力资源市场对岗位信息予以发布。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0952-3018766	惠农区就业局：静安街19号
2	求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就业愿望的求职者	持居民身份证	无	1. 审查；2. 填写《求职登记表》；3. 根据其就业意愿推荐就业岗位或参加招聘洽谈会。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0952-3018766	惠农区就业局：静安街19号
3	市场工资指导信息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用人单位和各类就业、失业人员	无	无	无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0952-3018766	惠农区就业局：静安街19号
4	职业介绍指导和职业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劳动者	持居民身份证	无	1. 劳动者填写《求职登记表》；2. 窗口受理资料确认无误后，录入求职信息库，向劳动者提供职业需求信息，并向用人单位免费推荐。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0952-3018766	惠农区就业局：静安街19号
5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关于开展2021年我区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80号）	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劳动者以及有就业需求的单位	无	无	1. 启动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2. 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3. 通过惠农区人力资源市场窗口或网络受理服务对象诉求。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0952-3018766	惠农区就业局：静安街19号
7	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2号）	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	持有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无	1. 核查登记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劳动合同备案等情况；2. 核查未出现上述情况，进行失业登记。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就业局：0952-3318078	惠农区：政务大厅及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8	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被单位招用就业的劳动者。	劳动合同、居民身份证	无	1. 核查登记人员劳动签订情况；2. 核查上述情况属实，进行就业登记。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就业局：0952-3318078	惠农区：政务大厅及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9	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	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	无	1. 核查登记人员劳动签订情况；2. 核查上述情况属实，进行就业登记。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就业局：0952-3318078	惠农区：政务大厅及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10	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	无	1. 灵活就业人员作出书面灵活就业承诺；2. 进行就业登记。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就业局：0952-3318078	惠农区：政务大厅及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就业愿望的城乡劳动者。	居民身份证	无	1. 查看宁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系统就业失业登记状态；2. 根据就业失业登记状态，出具《就业创业证》电子证照。	惠农区就业创业服务局、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	惠农区就业局：0952-3318078	惠农区：政务大厅及红果子镇、尾闾镇、各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政策依据	服务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服务机构	咨询电话	办理地址
35	家庭服务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家庭服务企业	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依法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费	企业实际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50%	1. 企业持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材料向县区申报; 2. 县区审核; 3. 向同级财政申请经费; 4. 向企业发放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 0952-3012267	惠农区就业局: 静安街19号
3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1. 具有宁夏户籍, 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 且于上年12月31日前灵活就业身份登记, 并已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4050”就业困难人员(男50周岁-60周岁, 女40周岁-50周岁); 2. 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具有宁夏户籍或在宁夏居住, 具有劳动能力且符合国家规定劳动保障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1. 统一口径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按原方法确定补贴额, 即3724元, 医疗保险1862元, 失业保险120元, 困难人员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初次享受时核定补贴年龄为2年内; 2.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给予补贴最长不超过2年	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 持申请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惠农区就业局	惠农区就业局: 0952-3012267	惠农区就业局: 静安街19号